贵州财经大学国内合作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国内合作，优化合作环境，提升合作层次和水平，维护学校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贵州财经大学会议议事工作规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国内合作应符合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政方针和战略导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注重符合国家及区域重大发展战略需求、提升学校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力、促进学校与政产学研各类合作提质增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内合作是指学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之间关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经济文化建设等领域通过签订合作协议、意向书或备忘录的方式开展的各类合作。不包括学校因开展业务而签订的科研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劳动人事、采购、后勤保障及基建工程等协议。

第四条 学校发挥学科优势和特色，拓展与省政府组成部门、市州等地方政府的深度合作，主动服务国家、行业和区域战略。同时深化与一流头部及行业领军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汇聚先进创新资源，推动学校持续健康发展。

校领导根据分工定期开展联系，协调推进落实相关合作事项。支持和鼓励二级单位广泛开展国内合作，助力行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争取办学资源，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未经学校授权和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以贵州财经大学或贵州财经大学二级单位名义对外签订合作协议。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六条　国内合作由学校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合作促进处是学校国内合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学校国内合作发展战略和规划；统筹、落实学校国内合作工作；指导、管理和监督学校二级单位开展国内合作工作。校内各二级单位协助开展工作并负责有关协议内容的具体落实。校内二级单位指学校职能部门、各学院（科研机构）和教辅部门等。

第七条　国内合作协议按照校内合作主体分为三类：综合性合作协议、专项性合作协议、其他类合作协议。综合性合作协议，是指以学校名义与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等签订的涉及战略性、框架性、全面性等重大合作事项的协议。专项性合作协议，是指各职能部门和教辅部门以学校名义与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等涉及与部门相关的人才培养（培训）、平台建设、产学研合作、学生实习实践、招生就业等专项性内容签订的合作协议。其他类合作协议，是指各学院（科研机构）以学校名义与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等涉及人才培养（培训）、平台建设、产学研合作、学生实习实践、招生就业等方面签署的合作协议。

第八条　国内合作应当有明确的二级单位为牵头单位负责协议的前期对接、文本拟定、协议签署、执行落实。学校综合性合作协议由学校指定牵头单位，或由合作促进处为牵头单位；专项性合作协议由协议发起的各职能部门和教辅部门为牵头单位；其

他类合作协议由协议发起的各学院（科研机构）为牵头单位。挂靠在二级单位的科研机构开展的国内合作由挂靠单位为牵头单位。

第九条 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国内合作责任人。牵头单位在合作促进处的指导下负责合作协议的前期对接、文本拟定、协议签署、执行落实等具体事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协议的拟定与审批

第十条 合作协议由牵头单位与合作方进行对接，对合作方主体资格、经营状况、资质信用、履约能力等整体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商议合作框架、合作机制，起草合作协议文本，并对文本内容进行协商确认。

第十一条 综合性合作协议，原则上由合作促进处牵头负责。由二级单位发起的综合性合作协议，各二级单位应根据学校统一决策或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分管校领导请示并取得同意后，向合作促进处报送合作建议书（见附件1）。合作建议书审核通过后，由牵头单位拟定合作协议文本，并根据协议文本内容，组织征求相关二级单位的意见，涉及党建、干部、人事、财务、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等方面内容的，应征求组织部、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和发展规划处等部门意见。意见征求完成后，由牵头单位将协议文本提交法务审核，就合作协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章程制度以及其他有关事项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合作协议文本成熟后，综合性合作协议由合作促进处根据学校相关议事规则，提交学校审议和审批。专项性合作协议由各职能部门和教辅部门提交法律事务科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审议和审批。其他类合作协议由各学院（科研机构）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提交法务审核通过后由分管（联系）校领导审批。

第十三条 学校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签署框架、战略等综合性合作协议后，一般不再与其下级单位签署框架战略性合作协议，但可围绕深化落实，签订有实质性合作内容的专项性合作协议或其他类合作协议。

第十四条 综合性合作协议由该协议的牵头单位负责协调协议签署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等具体事宜，学校主要领导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分管（联系）校领导代表学校签署合作协议。

第十五条 专项性合作协议和其他类合作协议，由牵头单位协调确定协议签署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等具体事宜，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授权分管（联系）校领导或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代表学校签署合作协议。

第十六条 合作协议文本审核通过后，由党政办公室统一用印，加盖贵州财经大学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第十七条 合作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牵头单位应将签字盖章的协议文本原件提交合作促进处备案。

第四章　　督促落实与效果评价

第十八条 国内合作实行评价、考核与监督，与学校年度综合性考核相挂钩，由学校管理质量监控办公室执行监督问效。

第十九条 合作协议签署后，协议牵头单位、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以及主要牵头二级学院负责协议签署后的履行工作，加强与合作方的联络沟通，制定推进落实方案与计划，确保相关工作有序推进和协议内容的落实。

第二十条 综合性合作协议由合作促进处定期向分管校领导汇报落实情况；专项合作协议及其他类协议原则上由相关职能部门以及主要牵头二级学院每季度向合作促进处提交协议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专项性合作协议和其他类合作协议执行出现问题或纠纷时，牵头单位应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咨询，提出解决预案，并向分管（联系）校领导和合作促进处报告。

第二十二条 合作协议终止后，如存在实体合作机构应及时依法完成财务清算，办理注销登记；自正式决定终止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继续使用实体合作机构名义开展活动。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牵头单位有下列情形者，学校视情节轻重，暂停其开展国内合作工作，并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由牵头单位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承担责任:

（一）牵头单位违约或因牵头单位原因造成合作协议无效、解除、被撤销等情形，使学校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二）合作方违约，但牵头单位疏于管理或未能妥善处理而使学校遭受损失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对外签订合作协议或变更、篡改合作协议内容的;

（四）其他依法依规应该承担责任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合作促进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贵州财经大学国内合作建议书（模板）

校内牵头单位： 贵州财经大学****学院

合作联系人：

合作方：

合作联系人：

甲乙双方为……，充分利用甲乙双方的各项优势，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接触、协商，有意就……项目进行合作，特提出合作建议。

一、合作方简介

****公司是……

二、合作目的

……

三、合作内容

……

四、工作机制

……

五、合作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